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紀錄：陳瑀汝

出席：張鴻德等 12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歡迎踴躍發表建言，提升校務經營與發展。
- 二、本校建校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已圓滿成功，感謝各位師生與校友共襄盛舉。
- 三、感謝各相關單位同仁順利完成 108 年度校務評鑑及人文社會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系評鑑。
- 四、校內各項軟、硬體建設皆陸續完成，請各位師生善加使用。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7 學年度決算案。(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南科大會字第 1080014208 號函報部，教育部尚未核備。

第二案：修正本校「108-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請董事會審議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依 108 學年度預期目標實施管考。

第三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務處)

決議：一、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評鑑小組成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單位

內教師代表 4 名、校內講座教授 1 名、校外專家學者 2 名組成。教師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舉產生，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多 1 名。校內講座教授由校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別推薦 4 名，陳請校長遴聘之。」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教務處)

決議：一、刪除第五條「加減分數標準表」內容第一項：「~~未符合教育部產業研習規範(六年應累計與產業進行至少 180 天以上專業技術相關研習)~~」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且於 10 月 30 日大量發信公告周知。

第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案已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已於本校行政章則平台完成更新，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廣為周知。

第七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案已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已於本校行政章則平台完成更新，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廣為周知。

第八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實施辦法」。(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周知，並通知本案相關法規之主政單位。

二、已於本校行政章則平台完成更新。

第九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周知，並通知本案相關法規之主政單位。

二、已於本校行政章則平台完成更新。

第十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博士學位實施辦法」。(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一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實施辦法」。(人事室)

決議：一、第八條修正為：「出國進修人員須與學校簽訂自願回校服務約書，並保證回國服務本校，否則願承擔賠償責任。」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周知，並已於本校行政章則平台完成更新。

第十二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人事室)

決議：一、第七條修正為：「全額薪資為等於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之總額。」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第十三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人事室)

決議：一、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自公布日起向本校最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適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周知，並已於本校行政章則平台完成更新。

第十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人事室)

決議：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婚嫁：因結婚者給婚假二星期，應於結婚登記日前十日起至登記日後三個月內請畢。」

二、第八條修正為：「申請休假，至少以半日為單位（寒暑假期間之上半日班者以一日計）。其學期間非寒暑假之休假日數不得

超過可休假日數之三分之二，惟業務屬性特殊，並經簽准之單位，不受此限。」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環安室)

決議：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

二、新增第二條第二項：「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七案：修正「校級與各學院之會議設置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通知本案法規之主政單位，並已於本校行政章則平台完成更新。

第十八案：修正「各單位不合時宜法規」。(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通知本案法規之主政單位，並已於本校行政章則平台完成更新。

第十九案：廢止「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並將廢止辦法移到廢止區。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如後之提案表，共 7 案。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號	1080201	類別	組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王主任秘書慶安
案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1399 號函同意停招，並經確認自 108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就讀，爰刪除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之「通訊工程碩士班」。</p> <p>二、為使本校成為引領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於第九條增設一級行政單位-「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並新增第二十五條明訂中心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p> <p>三、為提升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量能，整併產學行政組及推廣教育組業務，爰修正第十三條之產學行政組及推廣教育組為「產學與推廣教育組」。</p> <p>四、為發揮校務研究實務工作，將其業務從秘書室校務研究與企劃組轉移至研產處專案管理組，爰修正第十三條之專案管理組為「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修正第十八條之校務研究與企劃組為「企劃組」。</p> <p>五、調整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成員，爰修正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p> <p>六、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序變更條次。</p> <p>七、本案業循程序，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08-0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08 年 12 月 2 日第 108-09 次行政會議修正、1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08-10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p>			
決議	為配合董事會會議召開期程，本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先行公布施行，再依行政程序提請董事會追認，報請教育部核定。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工學院 （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六）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七）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工學院 （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通訊工程碩士班</u>) （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六）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七）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p>	<p>本校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1399 號函同意停招，並經確認自 108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就讀。</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八、教學發展中心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十三、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 十四、稽核室 十五、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u>十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u></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八、教學發展中心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十三、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 十四、稽核室 十五、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p>	<p>為使本校成為引領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增設一級行政單位-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p>	<p>1. 為提升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學研管理、產學<u>與推廣教育</u>、<u>校務研究與</u>專案管理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設學研管理、產學<u>行政</u>、專案管理、<u>推廣教育</u>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處量能，將產學行政組及推廣教育組進行組織整併，合併後名稱為產學與推廣教育組。</p> <p>2. 為發揮校務研究實務工作，將其業務從秘書室校務研究與企劃組轉移至研產處專案管理組。</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u>與</u>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u>及</u>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秘書室下設企劃、公共關係、行政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秘書室下設<u>校務研究與</u>企劃、公共關係、行政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因應校務研究業務轉移至研產處，變更組別名稱。</p>
<p><u>第二十五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另置執行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展與執行中心工作，下置職員若干人。</u></p>		<p>1. 本條新增。 2. 明訂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p>
<p><u>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u></p>	<p><u>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p>	<p><u>第三十七條</u>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p>	<p>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校學制，新增學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u>1</u> 人、<u>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u> 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u>2</u>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學程主任為教務會議成員。 3. 新增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為教務會議成員，以落實學生參與校務並保障學生權益。</p>
<p><u>第三十九條</u>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u>6</u> 人及學生代表 <u>6</u>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u>第三十八條</u>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1. 條次變更。 2. 明訂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p>
<p><u>第四十條</u>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u>副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警衛及工友<u>代表</u>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u>第三十九條</u>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u>總務處各組組長</u>、警衛及工友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1. 條次變更。 2. 依第十二條總務處人力編制，將副總務長納入總務會議成員。 3. 將總務處各組組長從總務會議委員刪除，改為列席人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u></p>	<p><u>第四十條至第五十四條</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五十六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p>	<p><u>第五十五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修訂</u>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

- (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
- (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

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 2 次為限。

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七)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 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 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 高齡福祉服務系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 1 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 1 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 八、教學發展中心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 十三、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
- 十四、稽核室
- 十五、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 十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至 2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大型專案管理等事宜。另置副處長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教學資源之整合、教學評鑑、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教材開發與製作、教學品質、成效管控與學生學習輔導業務規劃等事宜。
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 2 組，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企劃、公共關係、行政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與提升校友服務品質。
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下設職涯發展與實習輔導及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三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師生創業、衍生企業或新創事業育成等工作。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五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另置執行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展與執行中心工作，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師資培育中心
- 三、語言中心
- 四、體育教育中心
- 五、華語中心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

第三十一條 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2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

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

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八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

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 案

編號	1080202	類別	組織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教務長志鴻
案由	人文社會學院擬申請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人文社會學院各研究所近 6 年招生未能穩定成長，註冊率呈下滑趨勢，在學校財務考量下，研究所(尤其獨立所)成本效益有待檢討。</p> <p>二、為能拓展生源並同時提高老師研究量能，人文社會學院研究所有跨域整合與重新市場定位之必要性。</p> <p>三、故擬申請將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並以學院為名義招生。</p> <p>四、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屆時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提報。</p>			
決議	照案通過，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提報，並依程序提請報董事會會議追認。			

第 三 案

編號	1080203	類別	組織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教務長志鴻
案由	商管學院擬申請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碩士班以學院為主體進行招生與運作，為忠實反映課程、師資之安排確由商管學院在運作規劃，擬將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二、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屆時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提報。</p>			
決議	照案通過，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提報，並依程序提請報董事會會議追認。			

第 四 案

編號	1080204	類別	組織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教務長志鴻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二、統一辦法之格式及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108-0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08 年 11 月 18 日第 10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南台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校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教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教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修正文字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 二、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 三、教務單位工作之指導。	第二條 教務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 二、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 三、教務單位工作之指導。	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組成如下: <u>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u> <u>二、教師代表:各學院2人、通識教育中心2人。</u> <u>三、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1人、學生會代表2人、學生議會代表2人。</u>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第三條 教務會議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通識中心教師代表2人、各學院學生代表2人組成。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1. 各學院學生代表調整成1人,另增列學生會代表4人。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刪除「進修部主任」並改條列式委員組成名單。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課務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課務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教務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	修正文字。

<p><u>本會議</u>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後</u>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u>設置</u>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說明。</p>

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教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教務單位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2人、通識教育中心2人。

三、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1人、學生會代表2人、學生議會代表2人。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課務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案

編號	1080205	類別	組織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主管(附署人)：沈總務長俊宏
案由	修正「總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辦理修正。</p> <p>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0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p>			
決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 <u>設置辦法</u>	南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 <u>設置要點</u>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並配合本校行政層級規範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u>一、</u>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四十條之</u> 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文字說明。
<u>第二條</u>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u>一、</u> 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 <u>二、</u> 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u>三、</u> 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 <u>四、</u> 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u>二、</u>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u> 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 <u>(二)</u> 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u>(三)</u> 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 <u>(四)</u> 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修正文字說明。
<u>第三條</u> 本會議委員由總務長、 <u>副總務長</u> 、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1人、 <u>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u> 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u>三、</u> 本會會議委員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1人、 <u>職工代表2</u> 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u>第四條</u>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總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文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u>四、</u>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總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文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修正文字說明。
<u>第五條</u> 本會議開會時，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u>五、</u> 本會開會時，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修正文字說明。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六、</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業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

二、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

三、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

四、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總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文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案

編號	1080206	類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蘇主任家愷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50371 號函修正。</p> <p>二、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來函，重申教育部前於 100 年函釋申明，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各校應建立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爰依來函規定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查核送審教師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China 冠之，將不予承認該期刊送審。</p> <p>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108-0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08 年 11 月 18 日第 10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決議	照案通過，並自公布日起由本校最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適用。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p> <p><u>送審者之著作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 (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其餘冠名方式之著作不予採計為送審論文。</u></p> <p>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p>	<p>第十一條</p> <p>.....</p> <p>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p>	<p>依來函規定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查核送審教師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其餘將不予承認該期刊著作送審教師資格，爰新增第二項限制，須優先使用正式國名發表，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亦可接受使用臺灣之名義。</p>
<p>第十二條</p> <p>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u>三</u>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p>	<p>第十二條</p> <p>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p>	<p>因應第十一條新增第二項，故修改項次。</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0 年 9 月 16 日教評會通過
民國 8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解聘、續聘及不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章 新聘

- 第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經驗等進行初審。
 - 二、初審時，除應徵者人數太少等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項二、三、四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視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新聘專業科

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並需檢附業界經歷、工作內容、相關產學成果或具體成就等文件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新聘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含)以下學校之教學經驗。

新聘幼兒保育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學校幼保相關群科或幼兒園之教學經驗。

新聘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或已在職合格專任教師，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簽聘為原則；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審查流程如下：

一、系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所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審核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三、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著作審查結果連同複審結果由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資料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著作校外審查之代表作(學位論文、研究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70分(含)，且平均75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送審副教授職級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第1款送審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惟不受第二項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限制)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講師或第16-1條第1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則以學位論文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取代。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須滿8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16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24個月。

前項國外學歷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一、國外學位畢業證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當地駐外單位驗證)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已辦理驗證)

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四、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

五、未修習課程者，請檢附學校行事曆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惟具有博士學位之退休教授或課程有特殊需求之退休教師，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聘兼之。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但符合下列三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送審。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送審教授資格。

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中心）、學院訂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一)工學院至少三案。

(二)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三)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篇數：工學院至少六篇；人文社會、商管、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著作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其餘冠名方式之著作不予採計為送審論文。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二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三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

中心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4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6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及貢獻度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第十三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份或九月份(須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將其專門著作或替代專門著作(以下統稱為專門著作)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

次序	1	2	3
日程	3月1日至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1日至8月底
	9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2月底
項目	系級、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通過升等案件併同外審著作6份送至人事室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檢核升等案件及外審著作，檢核通過後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審人選辦理校外審查。	人事室完成著作外審工作，簽請召開校教評會並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一、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案件如遇窒礙難行或寒暑假等因素，無法於當學期內之校教評會交付審議，得予順延至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應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說明，屆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送審教師。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系訂標準。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學經歷、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院訂標準。

院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查。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專門著作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 70 分(含)，且平均 75 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三)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複審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以及「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者，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其他因素綜合考量，由校教評會投票表決該升等案。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五)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現任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需敘明理由。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 6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 40%。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

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100%。

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專門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比例均可佔(0%-100%)。

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三、三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50%、院級教評會佔30%、校級教評會佔20%。

各級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35%、「服務（輔導）」項目佔35%、其他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日止。

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第十八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30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所稱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指定校外刊物及重要期刊應定期檢討，若有更改或遇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預先提出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二十條 凡曾於本校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未達規定標準經校教評會不通過者，擬另送專門著作再審者，自原審查通過之系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依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流程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

第二十一條 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等通識課程教師之著作，如未悉數刊登在規定學術刊物

上，可提摘要發表於期刊上。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已接受未刊登者，如經刊登出版後，須送人事室一份備查)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第四章 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懲處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損害校譽之情事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 一、不續聘、停聘、解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 五、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七、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 八、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 九、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 十、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 十一、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升等審查流程及第十一條送審副教授篇數規定將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費用，每位審查委員之費用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兼任教師之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支付。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編號	1080207	類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蘇主任家愷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已於 107 年 2 月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另因「南臺科技大學聘用特殊專長師資發給津貼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業已廢止，爰因應修正條文。</p> <p>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第 107-1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0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決議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請董事會審議。			

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經營視野,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需求之特殊專長教師,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訂定本要點。</p>	<p>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經營視野,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需求之特殊專長教師,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訂定本要點。</p>	<p>因應科技部辦法整合,修改相關文字。</p>
<p>四、講座教授、特殊優秀人才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申請資格、審查、績效與評估係依據本校下列相關辦法辦理。</p> <p>(一)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p> <p><u>(二)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u></p> <p>前項各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p>	<p>四、講座教授、特殊專長師資、特殊優秀人才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申請資格、審查、績效與評估係依據本校下列相關辦法辦理。</p> <p>(一)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p> <p><u>(二)南臺科技大學聘用特殊專長師資發給津貼辦法</u></p> <p><u>(三)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u></p> <p><u>(四)南臺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u></p> <p>前項各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p>	<p>刪除已廢止之辦法,並修正條次。</p>
<p>五、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種類及條件</p> <p>以延攬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業師為對象,其背景及未來績效應達國際(領先)水準,並以國外教學人才為優先。前款申請人員排除軍公教退休之人員。</p> <p>(二)補助額度</p> <p>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補助額度及核給期程<u>依教育部</u>相關規定辦理。</p> <p>……</p>	<p>五、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種類及條件</p> <p><u>應</u>以延攬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業師為對象,其背景及未來績效應達國際(領先)水準,並以國外教學人才為優先。前款申請人員<u>需</u>排除軍公教退休之人員。</p> <p>(二)補助額度</p> <p>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補助金額及核給期程<u>另有規定者,悉依其</u>相關規定辦理。</p> <p>……</p>	<p>1.刪除「應字」,以避免混淆語意。</p> <p>2.修改「補助額度及期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文字。</p>
<p>六、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p> <p>(一)講座教授</p> <p>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u>1.09:1</u></p>	<p>六、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p> <p>(一)講座教授</p> <p>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p>	<p>1.刪除與特殊專長師資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至 1.60 : 1</u>。</p> <p>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u>1:7</u>。</p> <p>3.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p> <p>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p> <p><u>(二)特殊優秀人才</u></p> <p>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0 : 1 <u>至 1.80 : 1</u>。</p> <p>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u>1:8</u>。</p> <p>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p> <p>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u>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三分之一</u>。</p> <p><u>(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u></p> <p>1.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4 : 1 <u>至 1.40 : 1</u>。</p> <p>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67。</p> <p>3.核給期程：至多三年一期，<u>且每年進行評估</u>。</p> <p>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u>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三分之一</u>。</p> <p><u>(四)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u></p>	<p><u>1.29:1~1.67 : 1</u>。</p> <p>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u>1 : 2.3</u>。</p> <p>3.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p> <p>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p> <p><u>(二)特殊專長師資</u></p> <p><u>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4 : 1~1.24 : 1</u>。</p> <p><u>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67</u>。</p> <p><u>3.核給期程：新進二年一期，嗣後一年一期</u>。</p> <p><u>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5%</u>。</p> <p><u>(三)特殊優秀人才</u></p> <p>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0 : 1 <u>~1.48 : 1</u>。</p> <p>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u>1 : 5</u>。</p> <p>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p> <p>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p> <p><u>(四)延攬特殊優秀人才</u></p> <p><u>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4 : 1~1.23 : 1</u>。</p> <p><u>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67</u>。</p> <p><u>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u>。</p> <p><u>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5%</u>。</p> <p><u>(五)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u></p> <p>1.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4 : 1 <u>~1.40 : 1</u>。</p> <p>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67。</p> <p>3.核給期程：至多三年一期。</p> <p>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p>	<p>相關之條文。</p> <p>2.修正獲補助教師薪資比例及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p> <p>3.增加定期評估機制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	

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209029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第 1060059352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經營視野，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需求之特殊專長教師，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或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彈性薪資經費得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學校或專案計畫補助；教育部之補助經費應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科技部之補助經費應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
- 四、講座教授、特殊優秀人才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申請資格、審查、績效與評估係依據本校下列相關辦法辦理。
 - (一)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
 - (二)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前項各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種類及條件
以延攬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業師為對象，其背景及未來績效應達國際(領先)水準，並以國外教學人才為優先。
前款申請人員排除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 (二)補助額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分為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 30 萬或 50 萬元等兩種模式，核給期程至多三年，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計畫中止等情況，該補助津貼即停止發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補助額度及核給期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1)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國際水準(20%)。
 -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 (4)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 (1)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領先水準(20%)。
 -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20%)。
 - (4)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由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人才，經「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發給補助津貼。

「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六、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

(一)講座教授

-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09:1 至 1.6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7。
- 3.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

(二)特殊優秀人才

-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0:1 至 1.8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8。
- 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三分之一。

(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 1.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4:1 至 1.4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1.67。
- 3.核給期程：至多三年一期，且每年進行評估。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三分之一。

(四)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
- (二)本校各研究中心可有效協助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
- (三)本校可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資源服務。
- (四)延攬或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或提供住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